

南阳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宛国土资行处字[2018] 2号

当事人：南阳市亚龙筑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兴，男，66岁，大专，任董事长。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133号

我局于2018年4月30日对你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11年在没有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南阳市卧龙岗街道办事处十二里河村社区居委会六组和卧龙岗街道办事处潘庄村二组位于十二里河段南侧土地37858.44平方米（合56.76亩）进行硬化、建生产厂房、设备安放地和喷漆车间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经认定所占土地地类为耕地36879.24平方米（合55.29亩）、建设用地979.2平方米（合1.47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测）笔录
- 3、占地现场照片
- 4、当事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我局已于2018年7月24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要求陈述、申辩也未申请进行听证。

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

根据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款第四项：“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 6667 平方米以上的，属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应受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根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下。”

3.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三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其他耕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

4.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款第四项：“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以上；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 6667 平方米以上；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 28-30 元罚款；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 18-20 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8-10 元罚款。”

5.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 9.3.1

“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行证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2)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南阳市亚龙筑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37858.44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南阳市亚龙筑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的 37858.44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南阳市亚龙筑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以 36879.24 平方米×18 元计 663826.32 元罚款，处以 979.2 平方米×8 元计 7833.6 元罚款，共计 671659.92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账号：

7397110182600004411，开户名：南阳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万辉

电 话：0377--63102166

地 址：南阳市兴隆路9号

